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侯向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孫鈺洛（原名孫周柱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6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119元，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955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8日起至民國95年3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5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